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3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2、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3、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可以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4、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因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及核心业务，公司拟将持有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三一快而居4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9,210.54万元，双方拟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98亿元。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快而居40%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及核心业务，逐步剥离非核心资产与非核心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